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抗字第83號

03 抗 告 人

04 即 聲 請 人 葉永裕

05  
06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4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抗告意旨以：(一)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  
11 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  
12 行為。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434號刑事裁定中記載：  
13 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蔡國卿」。法院院長是行政職，不應該使用院長這個職稱。蔡國卿行使職權不夠謹慎，  
14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，因此，法官蔡國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(二)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434號刑  
15 事裁定中記載的裁定日期和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蔡國  
16 卿」中間有一行是空白，這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  
17 1項所稱之「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」。不應該有這一行的空  
18 白。蔡國卿行使職權不夠謹慎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  
19 定，因此，法官蔡國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(三)刑事訴訟法  
20 第223條：「判決應敘述理由，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  
21 亦同。」。請求法院諭知蔡國卿，提出意見書。若法院不願意  
22 諭知蔡國卿提出意見書，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23條之規  
23 定於裁定理由中，詳細說明為何不願意諭知蔡國卿提出意見  
24 書。(四)依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刑事事務分配、合議庭  
25 配置及代理次序表，刑事第四庭的林明慧法官、林育丞法官、  
26 黃則瑜法官，沒有權力審理法官迴避案件。法官迴避案

件是屬於案號含有「聲字」之案件。依照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刑事事務分配、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的規定，只有刑事第六庭的李承暉法官、林軒鋒法官以及刑事第十二庭的洪韻婷法官、姚億燦法官、賴建旭法官，才有權力擔任審理法官迴避案件的受命法官。希望抗告法院能夠將案件發回台灣高雄地方法院，並且諭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的林明慧法官、林育丞法官、黃則瑜法官應該自行迴避，再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的李承暉法官、林軒鋒法官以及刑事第十二庭的洪韻婷法官、姚億燦法官、賴建旭法官，重新抽籤來決定誰擔任法官迴避案件的受命法官。作成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0號案件的林明慧法官、林育丞法官、黃則瑜法官，是在沒有審判權的情形之下作成裁判。(五)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提出的刑事聲請更正錯誤狀，蔡國卿尚未做成裁定，因此蔡國卿在訴訟程序上還有應為之行為，聲請蔡國卿迴避，依然有實益云云。

二、按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，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書記官迴避係由屬法院院長裁定。依同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，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。」，因此，法院書記官或通譯如執行職務有同法第17條應當然迴避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得聲請迴避之事由，經當事人聲請回避時，自應由該管法院院長本於行政監督之職權裁定之。惟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法官兼任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，法院組織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因此院長一職係由有法官身分之人兼任，兼任院長之法官固得參與審判，然除有參與審判之情形外，純屬綜理行政院務，上開「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」之情形，於該院院長非參與個案審判之情形，因純屬本於行政權之作用所為行政監督之裁定，與具體個案所為審理或紀錄、文書等之處理俱屬無關，自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或18條規定，得聲請迴避之情形，如對院長聲請迴避即屬無理由，應予回避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被告（即抗告人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238號案件繫屬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聲請人即被告前曾聲請上開案件之承辦書記官鄭益民迴避（即原審法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434號案件），惟該案件經原審法院院長依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由院長蔡國卿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終結案件繫屬，聲請人收受裁定後，於114年1月2日再具狀聲請原審法院院長蔡國卿迴避，有該裁定書、刑事聲請法官迴避狀上本院收狀章戳附卷可稽。揆之前開說明，即屬不得循迴避程序聲請迴避之事項，原裁定理由雖與本院所持理由不同，惟結論相同，自應予維持。(二)被聲請迴避之法官，得提出意見書，刑事訴訟法第20條第3項固有明文。惟此係指法官或書記官被聲請迴避時，被聲請迴避之法官或書記官「得提出意見書」而言，並非其等之義務。本件抗告人既不得聲請院長迴避，更無命原審法院院長提出意見書之必要。(三)裁定書上記載裁判日期與裁判主體「院長 蔡國卿」間多空一行，純屬裁定書文字編排問題，與誤繕或誤寫無關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 
法官 林青怡  
法官 李嘉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賴梅琴